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共伊金霍洛旗委员会宣传部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宏乾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白马桥南侧电子屏钢结构拆除加高及加固改造工程
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ESZCYQS-C-F-250269

4.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5.工程内容：清单范围内。

6.工程承包范围：电子屏及电子屏背后钢龙骨拆除、原铝板饰面拆除等；重新制作安装电子屏背后钢结构、增加钢管立柱、新做铝板饰面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1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3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工期总90日历天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目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叁千玖佰玖拾捌元整(¥: 1,383,998.00元)(含税);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 /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拾贰万元整(¥: 12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包括招标阶段设计院关于图纸问题的回复和变更);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伊金霍洛旗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2728011742077B

地 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

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可汗街北

邮政编码： /

电 话：0477-8691052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可汗街支行

公司伊金霍洛旗可汗街支行

账 号：15001687436058000630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4MA7DMYL917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

城区水岸小镇D区1号楼商铺D103

邮政编码：017000

电 话：18247711999

传 真： /

电子信箱：17026701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兴安北路北环路北

环盛世支行

账 号：15050110204900000600

